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东阳市歌山南路 66 号希望大厦 4 楼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金为 55,00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一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分别间接持有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 34.72%和 52.08%的股份。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时，张祖洪、张蓓蕾、胡敏因为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但是，鉴于回避后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 甌山路6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冠洋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分别间接持有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 34.72%和 52.08%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东阳市歌山南路66号希望大厦4楼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740平方米，租金为55,000.00元/年，租赁期限为一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系参考同等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关联方除租金外未向公司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